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傅蕙玲
電話：02-2311-7722#2987
電子信箱：huilin.fu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財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綜字第11500131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」第3條第4款「影響環境保護」之認定原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115年7月9日台財產管字第11500194540號函。

二、查貴部來函所提，本部前已就「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」及「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」中有關「影響環境保護」之認定原則，分別以115年5月8日環部綜字第1151019494號函及115年6月5日環部綜字第1150009775號函釋示在案。

三、有關「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」第3條第4款規定影響環境保護而不予放領之情形，參照本部115年5月8日環部綜字第1151019494號函及115年6月5日環部綜字第1150009775號函對「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」及「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」中「影響環境保護」之認定原則，明定本案認定原則如下：

(一)土地位於現有、興建中或初、複勘通過之公有廢棄物處理場（廠）及其用地毗鄰區域水平距離一百公尺範圍內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1150023255

者。

(二)其他經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環境保護，報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定者。

正本：財政部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23 11:17:50

裝

訂

線

07